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 3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经营停滞	是
2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等	是
3	公司治理	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缺失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辞职后公司尚未选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及财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	是
4	公司治理	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；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	是
5	财务状况异常	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，公司已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。
 - 2、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，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拍卖，资产严重受限。
 - 3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公告》

(2025-026)。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离职，在新董事会秘书聘任前由董事长王继红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此外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离职，公司尚未选任适格的财务负责人。公司目前无信息披露事务的专职人员，同时公司也无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上述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无法正常开展，公司治理存在缺陷。

4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公告》(2025-026)、《监事离职公告》(2025-027)，上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前，原董事、监事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务。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财务状况异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2025-020)，根据上述公告，公司存在下列情形：“1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；2、2024 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，即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（即 1 元）；3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4、2024 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总资产低于总负债，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。”

二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暂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恢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力受限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5日